

MAR 20 1991

A/45/982 —
S/22377
22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3、35和153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
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年

1991年3月2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日本内阁官房长官在1991年3月20日就日本的中东短期政策所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3、35和153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波多野敬雄(签名)

附 件

日本内阁官房长官

1991年3月20日就日本的中东短期政策
所发表的声明

1. 中东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稳定能源供应方面,对日本和全体国际社会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区域。日本极为必要适当分担国际社会稳定与繁荣的责任,并参与各种努力,以解决中东问题和海湾危机所引起的全球性问题。
2. 日本必须通过诸如促进同中东国家人员交流等办法,以加强同这些国家的互相了解,例如与这些国家进行各方人士的交流。
3. 中东政策的制订必须根据尊重该区域各国意愿和倡议的原则,并采用协助其努力的方式。
4. 日本政府将积极参与力求中东和世界稳定和繁荣的过程。
它现在的想法和它准备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中东的安全

- (a) 如果联合国设立维持和平部队,日本将按照联合国此种活动的模式,研究如何可以向这些活动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
- (b) 日本将就海湾安全有关问题,推动同中东国家、前线国家和该区域外主要国家的政治对话;
- (c) 日本将鼓励海湾国家通过合作谋求其完善经济发展,以取得区域稳定。

2. 军备管制和裁军

- (a) 根据海湾危机所得经验并谋求加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化和公开

化，日本将主要通过联合国体系，对建立标准和规则，包括向联合国报告的制度的活动作出贡献。日本将吁请有关各国考虑改进和加强其法律和行政机构，实行自愿限制常规武器的输出；

(b) 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导弹的扩散，日本将努力改进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有关控制这种武器材料和设备出口的国际机关的防护安排。日本也将加速有关及早缔结禁止化学武器的条约的进程；

(c) 关于全球军备管制的裁军，日本提议联合国在日本召开裁军会议。日本将在这个会议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日内瓦裁军会议上公布其积极的立场。

3. 中东的和平进程

(a) 日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以下列行动达成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一) 以色列退出它所占领的全部领土，

(二)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他们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三)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承认以色列的存在的权利，

日本将以这个立场加强同有关的主要当事者和国家的政治对话，并积极参加国际的努力，促进有效的和平进程；

(b) 鉴于以色列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人处境困苦，日本将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协助帮忙他们，并将考虑提供紧急粮食援助；

(c) 日本将进一步促进同以色列的各种交流，包括知名人士的交流；

(d) 日本支持举行国际会议，作为谈判架构，以实现中东和平。

4. 经济复兴

(a) 如果科威特政府愿意的话，日本将迅速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于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援助，应当适当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呼吁，并应与其他国家协调进行。

(b) 向科威特提供的复兴援助,将以技术合作领域为主。至于给伊拉克的复兴援助,日本将密切注视伊拉克政权的转变。

(c) 日本将斟酌情况,主要通过双边援助来向该区域内外经济受海湾危机不利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

5. 环境领域的合作

(a) 为挽救石油溢泻及油井大火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日本将尽可能提供一切合作。

日本已派人前往调查石油溢泻及其他环境污染,此外并已运送物资设备到该区域,以对抗石油溢泻。将根据调查结果来确定地方的需要,并将采取可能合作措施。

(b) 日本将应国际组织的呼吁提供合作。
